

潮州市环境保护局

潮环建〔2018〕46号

关于潮州市锦绣绸缎有限公司新建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潮州市锦绣绸缎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潮州市锦绣绸缎有限公司锅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潮州市锦绣绸缎有限公司新建燃气锅炉项目位于潮州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工业区高新区 D5-5 地块潮州市锦绣绸缎有限公司厂房东面，建设内容为在企业现有锅炉房内新建 1 台 10t/h 的燃天然气蒸汽锅炉（WNS10-1.25-Y.Q）（潮州市锦绣绸缎有限公司迁址建设项目二期工程配套的 1 台 3t/h 燃煤蒸汽锅炉已不符合相关规定，不得配套建设）。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的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锅炉软化水装置废水及锅炉定期排水依托厂内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潮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

三、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83 吨/年、12.92 吨/年和 1.66 吨/年；项目建成后，你公司的纺织品加工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总量控制指标累计分别为 18.17 吨/年、82.29 吨/年和 12.06 吨/年。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潮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潮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9 月 4 日

注：项目统一代码 2018-445102-44-03-817363

抄送：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广东广业检测有限公司。

（共印发 8 份，其中潮州市锦绣绸缎有限公司 2 份，抄送单位各 1 份）